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-1至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，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。

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正式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以沟通函和通讯方式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的安排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关注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判断等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工作初步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时获取了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汇报函件，并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方面的汇报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7日，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要求，充分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开展审慎核查，并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与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审计程序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